厦门市中医院医学实验室集约化管理服务采购前期论证公告

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，我院近期拟进行医学实验室集约化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前论证，请满足以下条件的生产企业、经销企业积极报名参与该项目调研。

1. 项目名称

 医学实验室集约化管理服务

1. 项目概况

医学实验项目概况：涉及的服务项目包含:检验科、输血科、病理科所有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开展POCT项目等耗材统一采购项目，统一试剂冷链配送物流管理，一级试剂库体系化库存管理，检验科、输血科、病理科新增设备及所有检验设备免费维修保养（全保，含设备零配件），驻点人员，信息软件维保服务（全保，含新增设备信息接口费）。试剂耗材采购包含配套耗材（包括但不限于校准品、质控品、反应杯、清洗液、激发物、校准卡等）及消耗品（包括但不限于采血管、样品杯、吸管、移液枪头、酶免吸头、显微镜镜油、TIP头等）及6S精益管理相关耗材。但不包含危化品。若遇到国家/省市联盟集采，积极响应国家/省市联盟集采具体政策并按照政策要求执行。

三、项目相关情况介绍

 详见附件（注：开展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基础价格，基础价格随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调整实时调整；现用试剂为2024年在用试剂，随业务调整而调整）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请有意向参与该项目调研的企业，于2025年5月28日17：30前将报名材料，相关资料盖章纸质版1份交于厦门市中医院耗材管理办公室（门诊四楼479）。联系电话：0592-5519368张老师。

五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、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：《营业执照》、财务状况报告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和良好的信誉，在经营活动中近三年内（开业不足三年的，自开业以来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。

3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设备设施的证明材料。

4、具有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（体外诊断试剂类）等相关资质材料。

5、具备自身独立完成的或正在履行的至少为1家三级及以上医院提供体外诊断试剂集约化服务的项目案例业绩。

6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不得分包。

六、报价要求

报价表应明确常规检测项目统一折扣及特检项目统一折扣，可同一折扣或分开折扣。（注：报价表报名阶段不用提供，现场参与时提供即可）

七、报名材料

1、封面：应注明服务企业名称、所投项目名称，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2、报价商合法有效的三证（含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及税务登记证、代码证复印件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）。

3、参与项目调研企业代表的个人授权函和身份证复印件。

4、近三年合作的所有单位（特别是三级医院）清单及相关服务业绩证明材料（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发票等佐证材料）。

5、相关资质证书文件。

6、项目服务方案介绍材料等。

（备注：以上资料提交时请按顺序编排目录及页码，每份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八、后续通知

审核资料合格者，视为报名成功。供应商需制作相应的电子版方案演示等PPT相关资料，论证会时间通过短信或电话另行通知，请保持手机畅通。

厦门市中医院

2025年5月22日